中国建材集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明确了我国安全生产改革发展任务和要求，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措施，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是提升全国安全生产水平的思想指南。中国建材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意见》和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意见》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集团目前安全生产形势，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源头防范、系统治理，落实科技兴安、管理强安，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水平，为集团做强做优做大保驾护航。

（二）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到2020年，集团及各成员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基本完善，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事故起数和轻重伤人数持续下降，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集团建设世界一流建材企业的目标相适应。到2030年，各业务板块形成符合自身特点的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一批优秀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重要举措

（一）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企业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所有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各自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对各自安全责任进行细化，确保各司其职；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挂钩，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各企业要将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逐级分解、层层落实、层层传递，直至基层员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

（二）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各企业要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在结构调整、企业重组、人员变化时要及时进行调整安委会成员。依法依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相应待遇。集团对注册安全生产工程师（以下简称注安师）实行统一管理，鼓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注安师证书，加快建立以注安师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逐年提高注安师占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比例。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充分发挥集团安全培训中心的作用，开展“三类人员”培训、考试考核及注安师再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要通过集团培训，实现三年一轮训。基层企业要重点落实班组和岗位技能培训，认真做好三级培训教育。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分包商和外协用工管理，将分包单位和劳务人员纳入企业整体进行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要求；严把分包准入关，从严筛选分包队伍，稳定一批人员素质好、管理能力强的单位。

（三）持续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源头防范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16-10/11/content_5117487.htm)、《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手册》等相关文件要求，构建和完善双重预防机制。认真做好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并在全集团推广，充分发挥试点单位的典型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集团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上台阶。进一步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全流程监督，更好地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治理“五落实五到位”。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各企业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创建、运行过程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并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进行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与更新完善，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双重预防机制的持续改进。

（四）强化安全科技支撑。依托所属科研院所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科研项目，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关键工艺、装备和技术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充分发挥集团下属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集团（建材行业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的作用，为集团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特别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培训服务。各企业要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展“机器换人、机器替人”，重点开展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矿山开采的应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工程建设，以信息化提升安全生产人防、物防、技防能力。

（五）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全力推动以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文化建设，重点突出安全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教育。各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文化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各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机制；要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等活动，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同时要注重互联网、微信等新兴媒体的运用，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展示安全文化建设成果；要与企业文化、生产经营及党群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相结合，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六）提高境外企业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国资委、外交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借助外交部推出的“平安丝路”等相关平台，及时了解国外的安全形势和政治形势。各境外投资主体和工程项目实施主体，要认真研究驻在国经营管理、劳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与驻在国安全标准相衔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在投资项目前期论证和工程项目投标之前，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驻在国治安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及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强化境外人员安全培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境外机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七）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各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经费投入保障体系，强化安全投入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防安全投入不足。

（八）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严格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指导方针，夯实职业病危害防护基础，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控，提高防治技术支撑水平，强化源头治理。各企业要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和档案，严格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管理；加大职业病危害防治资金投入，加快职业病防治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突出作业场所高危粉尘和高毒物质危害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

（九）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总结2017年建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范本编制工作经验，在集团范围内进行推广，推动集团应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充实调整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适时修订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企业要借鉴范本编制单位的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在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简单易记、好用管用”为原则，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内外部其它应急预案的衔接，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来发现问题，持续改进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各级企业负责人的应急指挥能力、现场应对能力以及员工的自救互救能力。

（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规范事故统计和报告工作，强化事故原因分析，将未遂事故视作事故进行分析，结合宣传培训工作，建立事故分享机制，充分发挥事故的教育和警示作用，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防范事故重复发生。